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场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3323120190123044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龄在 30 天(含)至 100 周岁(含)之间,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合同, 且投保人数不得低于 3 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的, 不受该项限制。

父母为其未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 还投保了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 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之前, 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违反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 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 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 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以下意外伤害事故：

（一）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运营的火车、轮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二）公共场所意外伤害事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共场所发生的火灾、爆炸、雷击、踩踏、建筑物倒塌、特大交通事故、非人为的电梯运行故障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违法行为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第五条列明的意外伤害事故，且不属于责任免除范围的，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上述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简称“《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被他人伤害；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罹患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六)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被采取的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
- (七)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八) 恐怖袭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
- (三) 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非商业营运或非法营运的飞机、火车、轮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位于其住所以及其工作单位场所期间；
- (五)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第九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二）中的公共场所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交通肇事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事故，但特大交通事故不受此限。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所载时间为北京时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

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或者替换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 3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替换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替换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对被替换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被替换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但被替换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不进行替换。**

第二十三条 知道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理赔申请表；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定继承人公证书。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理赔申请表；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或多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予以退还或者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交付凭证。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1、年龄：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日的周岁年龄。其中，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5、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或车辆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舱门、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或车辆车厢时止的期间。

6、火车：包括铁路列车、地铁、轻轨。

7、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运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公共汽车车辆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汽车或电车。境外发生事故时参照此定义。

8、客运车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采用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形式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车辆。境外发生事故时参照此定义。

9、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10、电梯：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行人道；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非载客专用及未经完工验收的电梯。

11、地震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12、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3、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4、公共场所：指具有公共性的特点，对公众开放，供不特定的多数人随时出入、停留、使用的场所，主要有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馆、运动场等。

15、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涉及到的具体罪名列举的行为。

16、特大交通事故：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